**附件：**

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（本、专科）核算办法

为了实现学校教学管理上的宏观调控，调动教师从教的积极性，规范教学工作量管理，教务处根据本、专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吉林大学学院教学工作量（本、专科）核算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本办法主要是针对各学院（中心）教学工作总量进行当量折合换算，以此作为学校向学院（中心）砍块下拨教学酬金的基本依据。但由于各学科专业和课程在教学工作量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性，因此本办法不作为学院（中心）向教师发放教学酬金的执行标准，各学院（中心）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更加合理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分配细则，以保证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自行制定的工作量核算办法需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在院内公示后执行。

一、理论教学标准学时

1.外语（含批改作业、辅导）

* + 1. 公共外语 1.1×H×K1
		2. 专业外语1.1×H×K1
		3. 用外语授课2.5×H×K1，使用外语教材 1.5×H×K1(非外语教师)
		4. 外国语专业课：H×K1

2.制图课小班课（含作业、辅导）：1.20×H×K1

3.体育课(含辅导、批改作业)

大班理论教学 H×K1；课堂教学 0.6H×M； 群体活动 0.33H×M

4.开设的新课1.2×H×K1 (第一轮授课，需教务处授权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)

5.其它课(适用于绝大部分课程，学生数为一个自然班或在30人以内时包含辅导) H×K1

6.教学计划中所列的课外教学计划为0.6×H×K1

7.主讲教师辅导：由学院按实际学时核定，每辅导4学时按1标准学时计算，不计算学生人数，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含计算性质的课程辅导学时最高不超过总学时的1/5，其它课程不超过1/8，并需教研室在教学进行前向学院提交辅导时间安排表，要求有教师姓名、辅导对象和固定的时间、地点及学时数，否则不能计算工作量。

二、专任辅导（除选修课）标准学时（H为教师实际辅导的学时）

H×K1×0.2 (含随堂听课、辅导答疑)

专任辅导配备原则：N>30可以配备专任辅导教师，担任专任辅导教师不应是该课程的主讲。如没配备专职辅讲则不得计算，且主讲教师不得计算辅导学时。

三、习题课(列入教学计划并编排到课程表中的习题课)

H×(1+(M-1)×0.4)×1.2

四、批改作业

由学院按实际次数核定核定，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每6学时以上可以安排批改作业一次，每学期每门课最高按8次计，特殊情况持原始证明报学院审定。计算公式：按C/50计算。（C=批改作业总人次,在作业收齐教师全批全改的情况下C=N×n, n为批改作业次数，n≤8，N为学生人数）

五、实验课标准学时（指教师带实验，含批改实验报告）

1.计算机语言：H×(0.5+(M-1)×0.5)×K2

2.其它：H×(1+(M-1)×0.4)×K2

六、实习实践课、见习课及课程设计标准学时

1.工科金工实习：12×0.4×Z×M×0.5

2.工科材力、制图课程设计（不计算审图）：12×M×Z×0.5

3.其它实习/课程设计:12×1/15×N×Z×K3(医学课间实习、地质、考古类教学实习含备课)

4.临床生产实习: 18×1/6×N×Z×K3

5.临床医学专业定向实习：6×1/4×N×Z×K3

七、毕业设计（包括理、工、文、经管等专业的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，以及七年制定向实习，各医学专业实行的非临床实习等）标准学时

12×1/8×N×Z×K4

八、专科层次教学

1.公共外语：H×K1

2.毕业设计：12×1/8×N×Z×K4×0.8

3.其它：与本科相同

九、其它工作量

1.教材、教学大纲编写（当年内出版印刷，学期内使用，一次计算）

编著者：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其它部委立项教材每千字按2标准学时计算；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计划，公开出版并在我校教学中使用的本（专）科教材，每千字按1标准学时计算。 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订并正式印刷的教学大纲按每千字4标准学时计算。

 2.本科生指导教师考核合格,每学年记40标准学时工作量。

 3.教师担任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每个项目按照国家级100标准学时，校一级50标准学时，校二级30标准学时，核定工作量。

4.体育教练由学院根据实际训练时间和强度计算一定的工作量，但每学期最多不超过60标准学时。

5.每场监考工作每小时按1标准学时计算酬金，但不做为工作量核定。

十、补充说明

1.在线课程教学依据《吉林大学慕课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核定工作量。

2.各学院、中心每学期可根据《吉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对主讲教师进行教学效果评定。评定为优秀者，可增加理论和实验教学酬金的20-30%。奖励部分由学院在总额度内二次分配时进行核算。

3.在教师所应享有的寒、暑假期间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：校外教学在上述计算办法的基础上增加50%的酬金；校内教学增加30%的酬金。

4.当实践教学环节分散进行时，则按照教学执行计划所规定的计划周数或教务处认定的周数核算。

5.外聘教师、退休教师教学酬金由学校单独核定。

十、计算公式中的符号标注说明及计算办法

H—执行计划学时或每个教师实际完成的基础学时

Z—教学执行计划实际周数 N—授课对象的学生人数

M—每个教师实际授课的自然班数、实验班数或实习组数（可以每30人折合成一个班，即M=N/30，M的最小值为1，可以是小数）

K1—理论教学合班系数：

N≤60, K1=1.0（含辅导、出题、评卷等）；N>60, K1=0.005×N+0.75

K2—实验课容量系数

30人以上 K2=1.35; 20-29人 K2=1.2；10-19人，K2=1.05；5-9人，K2=0.90；

4人以下，K2=0.75

K3—实习地点系数

野外：K3=2.0 ；市外室内（地质）、市外: K3=1.5 ；市内: K3=1.3 ；校内: K3=1.0（护理实习乘以0.6）

K4—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类别系数

当N＜8, K4=1.0; 当N≥8， K4=0.8。

第七学期论文指导按10周进行: K4=0.2（列入教学计划并按期执行）。